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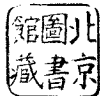
美国法学院 研究生课程指南

25

未来出版社

D7-25
1
3

美国法学院 研究生课程指南



B

未来出版社

美国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指南

孔长安 于兴中译

未来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法律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2.75 6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7503.89 定价：0.40

前 言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美国三十一所法学院校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各院校的背景、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和特别学制课程的设置、要求、以及入学条件等方面。

美国法学院的招生和学位设置不同于我国。他们招生的对象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凡入法学院的学生必须首先攻读基本博士学位(J. D.)，学制一般为一年。获基本博士学位后方可攻读法学硕士学位(LL. M.)，学制至少为一年。法科最高学位是法学博士(S. J. D.)，学制至少一年。

原书在每所院校的简介之后均附有该院校招生部门或联系人的通讯地址。考虑到联系之便，我们在翻译时，仍保留了原文。

译 者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	(1)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3)
丢克大学法学院	(6)
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	(9)
乔治·华盛顿大学	(12)
哈佛大学法学院	(14)
印地安纳大学	(17)
约翰·马歇尔法学院	(19)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	(22)
纽约大学法学院	(24)
西北大学法学院	(27)
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	(30)
殿宇大学法学院	(33)
图兰法学院	(36)
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39)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里法学院	(41)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	(44)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46)
佐治亚大学法学院	(49)
伊利诺斯大学厄巴纳——香潘法学院	(50)

衣阿华大学法学院.....	(54)
堪萨斯大学法学院.....	(57)
密执安大学法学院.....	(59)
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	(63)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66)
圣地亚哥大学.....	(69)
犹它大学法学院.....	(71)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	(74)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77)
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	(79)
耶鲁大学法学院.....	(81)

五
四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

地址：马萨诸塞大街4400 NW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16

4400 Massachusetts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学校简介：

美国大学首建于1896年，座落在首都华盛顿郊区。本大学研究领域广泛，其中包括国际法、武装冲突法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法等。

学位课程设置：

法学硕士学位(LL.M)：本学位的设立为外国法学院的毕业生提供了深造和实践的机会，并为学生创造了与国际金融机构、组织以及美国的官方机构、私人企业和法律部门实际接触的条件。学位课程的选择以及实习的安排完全由学生自行拟定。

学位课程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LL.M)攻读生必须学满24学分。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年。如须延长学期，可与学位委员会商决。攻读生必须完成实习研究或撰写论文一篇。

特别课程：

凡特殊学生、客访学者及半日制学生均可参加特别课程

的学习。

入学要求:

1. 已有的法学学位
2. 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580分以上
3. 推荐信两封
4. 法学院的正式成绩单
5. 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LL. M) 的说明

学费及其它费用:

1984年: 每学分子学费为268美元; 每学期学费总计3,620美元。每学期保健中心收费35美元。

奖学金与助学金:

本大学不设立任何形式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住宿:

校内混合宿舍

学习期限:

一年

图书馆:

本大学法律图书馆藏书185,000册, 微缩胶卷75,000部。

联系地址:

Professor Claudio M. Grossma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ogram
The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Massachusetts and Nebraska Avenues, NW
Washington, DC 20016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地址：第116西街435号

纽约市，纽约州10027

435 West 116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学校简况：

哥伦比亚大学的前身为皇家学院，早在1793年，皇家学院就授衔詹姆斯·肯特（James Kent）为该校的第一位法学教授。哥伦比亚大学位于纽约市莫宁赛德高地区，由于交通十分方便，本大学与纽约市遐迩闻名的政治、文化和金融中心有着非常密切的接触。

学位课程设置：

法学硕士学位（LL.M.）：本学位为学过民法及共同法的学生开设。对外国留学生来说，法学硕士学位课程的设立可以帮助他们了解美国的政治、法律机构以及美国法律制度等基本情况。法学院每年招收硕士生的人数不超过30人。学位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1. 为他国培养律师，以便能与美国律师在双方法律许可的基础上处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2. 为来自外国的法学教师提供更为广泛的法律概念和比较法的知识，为今后的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3. 帮助那些为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工作的律师理解各种与美国法律有关的政策或文件；4. 为本学位获得者作好更深入地研究美国法

律的准备。

学位课程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LL·M）的攻读生必须学满24个学分，每学期学12学分，平均成绩必须在良好（Good）以上。必修的24学分中的一部分也可用一篇成功的论文来完成，其学分的多少要视其选题和论文的质量而定。论文学分不超过8分。正式开课前，所有学生必须参加一项特别设立的“专业选择课程”的学习。在此，有民法基础的硕士学位攻读生可以了解到有关美国的政治、经济机制以及有关美国法律的资料及其施行的方法等若干情况。这些学生还必须参加法律问题的研修班讨论课。

特别课程：

“中国法律研究”：这一研究项目指导学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此外，本项研究课程在指导美国生学习中国法律的同时，也为中国的学者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了研究和参加法律训练的机会。本研究项目着重研究各种中国法律问题，以及编写各种关于中国政治法律结构及其施行方面的教材。另外，本院还为中国法学学者开设了一项研训结合的课程。这个课程由三个特殊班组成：由米美作短期研究的中国高级法学学者参加的客座学者班；由中国法学教授参加的法学基本博士学位（J·D）和法学硕士学位（LL·M）预备班；以及一个专修美国法律的专业班。这个研训项目每年要为中国的贸易和企业的主要部门的中层学者和官员提供八——十个名额。

“莱顿（荷）——阿姆斯特丹（荷）——哥伦比亚暑假美国法律短训班”：本短训学制为四周。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协

作下，轮流在荷兰的莱顿和阿姆斯特丹的大学举办。所有参加人员必须学习法律方法、宪法和民事诉讼程序这三门必修课。另外还有三门由学生自选的选修课程。所有课程均用英语讲授。从一九八三年起，署训班收费为750荷盾。其中包括学费和教材费以及管理费等。

学费及其它费用：

1982——1983学年：每学年学费为8,888美元。

奖学金及助学金：

本院为学过民法专业的法学硕士学位（LL·M）攻读生准备了数目可观的研究员基金。

住宿：

哥伦比亚大学提供的住宿条件有限，除校内的“国际楼”外，校外膳宿登记处可尽量帮助学生找到非学校拥有的住所。

学习期限要求：

在校学习的最短期限为一年。

图书馆：

法律图书馆藏书700,000册。

联系地址：

Office of Graduate Legal Studies

丢克大学法学院

地址：德汉，北卡罗林那州27706

Durham, North Carolina 27706

学校简介：

丢克大学的所在地是一座十九世纪就以烟草和棉花生产而著名的工业城市。丢克大学的学生总数近一万名。相比之下，法学院的规模甚小。

学位课程设置：

法学博士学位（S.J.D.）：法学博士学位攻读生必须完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或若干篇有出版水平的理论文章。

民法硕士学位（M.C.L.）民法硕士学位的招生对象主要是外国留学生。要求攻读生本人自行拟定学习美国法律制度、法律职业和法律教学法等方面的课程计划。

法学硕士学位（L.L.M.）：无美国法律制度专业学历的外国留学生，一般不可攻读此学位。

学位课程要求：

外籍学生一般要求必修一门一年级课程以及周学时为2的法律研究和写作课。

民法硕士学位（M.C.L.）攻读生在一学年中必须完成20学分。个人的书面研究占2学分，平均成绩必须达1.8分。

法学硕士学位（L.L.M.）攻读生在一学年中必须完成

20学分。个人的书面研究占2学分。平均成绩必须达2.5分。
(如民法硕士学位攻读生的平均成绩达到2.5分,也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法学博士学位(S.J.D)攻读生必须完成一篇有出版水平的论文。

入学要求:

民法硕士学位(M.C.L)

1. 已有的法学学位
2. 托福(TOEFL)成绩580分以上
3. 足够学习期间所需的推荐证明
4. 推荐信两封
5. 成绩册

法学博士学位(S.J.D)

1. 美国法学方面的硕士学位
2. 学习成绩优异
3. 论文

学费及其它费用:

1984—1985学年: 学年学费为9,090美元, 生活费约计6,000美元。

奖学金及助学金:

尼克松奖学金可为中国学生提供为数不多的资助。

住宿:

丢克大学的研究生住宿条件优越, 设备齐全, 房间完好。另外, 法学院附近很多私人住家也提供住宿条件。

学习期限:

攻读民法硕士学位(MC.L)、法学硕士学位(LL.M)

和法学博士学位 (S.J.D) 的研究生学习至少为一年。

图书馆：

法律图书馆藏书量为320,000册。

联系地址：

Mrs. Judy Horowitz

International Adviser, Graduate programs

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

地址：新泽西大街600号NW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01
600 New Jersey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1

学校简介：

乔治城大学位于首都华盛顿的繁华区，法学院学生总数为2,500人。由于本院位于美国首都，与国会只有咫尺之遥，本学院学生得天独厚，能经常参与和观察立法、执法、行政管理以及司法等各种活动。

学位课程设置：

法学硕士学位（LL.M）：学位课程的毕业论文应具有出版水平。

法学硕士学位（LL.M共同法研究）：本学位课程专为愿研究比较法律的外国律师设置。法学基本博士（J.D）学位的选学课程数目不限。凡愿攻读本院法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每年7月下旬至8月假期间在“法律中心”举办的“美国法制专业方向选择”研究班讨论课。

法学博士学位：招收以优异成绩攻完法学硕士学位的外国律师。

学位课程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LL.M）攻读生必须完成24学分课程研究

以及一篇可出版的论文。法学基本博士 (J.D) 课程的学习至多不超过10学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先学法学基本博士学位的课程。

法学硕士学位 (LL.M共同法研究生)：本学位攻读生必须学满20学分以及完成一篇有出项水平的论文，法学基本博士的课程无限制，可以任选。

比较法博士学位攻读生必须完成论文，并通过口头答辩。

特别课程：

“美国法制专业方向选择”研究班讨论课：本课程由国际法学院和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联合开设。为使外国律师能对美国的法律制度有一基本了解，课程的设置经过了精心的安排，其中有法律制度的核心机构和立法等主要理论。这个研究班课程能帮助学生提高在法律研究方面所需要的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帮助学生了解美国法学院教学法和法律职业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个课程中还有一次访问参观的安排，如访问法官、官方律师、参观法律事务所、最高法院、国会、参议院、国会图书馆以及哥伦比亚特区的高级法院。1984年的“美国法制专业方向选择”讨论课开课时间为7月17日—8月11日，学费1,200美元，住宿费为335美元。

入学要求：

1. 已有的法学学位
2. 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600分以上
3. 申请人目标、职业、计划等事宜的书面说明
4. 正式成绩册
5. 推荐信两封

学费及其它费用：

1983年—1984年度：一学年学费为8,250美元。

奖学金及资助：

本校不为研究生提供奖学金。

住宿：

本校无膳宿登记处和住宿条件，但设有一个校外住宿办公室。

学习期限：

全日学习两学期者（本校还有三学期的学制）方可获得学位。

图书馆：

藏书300,000册。附有现代计算机设备，微缩胶卷和阅读机及复印机。

联系地址：

Rita Jones—Thompson

Graduate Admissions Office

600 New Jersey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1

夏季短训班（特别课程）联系地址：

Dorothy Mayer, Director

Orientation in the U.S. Legal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1920 N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